

中午的阳光烈得跟灶间的火一样，村子里的人都躲到弄堂里去了。所谓弄堂，在洪庄，就是两户相邻人家的房子，因为紧挨着，便形成了一条狭窄的通道。一般两三米宽。长而窄，因此，几乎很少能晒到阳光。人们将竹床、凉席都拿到弄堂里，竹床靠墙，阴凉。凉席直接铺在地上，风从头吹到脚，爽快。弄堂里的人，也大都敞开着。男人穿件大裤衩，腰间系一根带子。女人穿小衫子，偶尔也有年老的女性，光着膀子。大家都不见外，都是本村人，本家人。有的睡，有的说话，有的笑。也有的拿眼光瞄人。庄子里的大姑娘们，是很少来的。她们来的时候，也都是弄堂里没有其他人的时候。她们坐在风头上，扎辫子，将梔子花或者其他小野花，别在头发上。她们也说悄悄话，互相问到婆家是不是定了日子，还有聘礼什么的。但是，她们几乎很少说到未来的男人。乡村恪守着古老的传统，虽然有些迂腐，却一直都存在。

在弄堂里呆的时间最长的，就是那些狗。

狗几乎是农村孩子接触最早或者说最属于动物启蒙的家伙。它趴在地上，伸出舌头，不断地哈气。小时候，我们根本不知道它为什么要哈气，后来才知道：太热了，可怜的狗，一身皮毛，却只能通过舌头来散发热量。它与睡在竹床上或者凉席上的人们往往隔着一段距离，有时候，也有人会丢一根烧红薯给它，它便欢快地吃了。吃完，还摇着尾巴，走到给它食物的人面前，看一会，才又回到它趴着的地方。这大概是感谢。狗在村庄里，是仅次于人的第二大存在。它们成群结队，白狗，黑狗，黄狗，花狗……各种狗，都是现在所说的纯种土狗。它们在村庄里游荡，见到人一点也不陌生，更不惧怕。它们闻到哪一家散出的食物香气，会蹲在这家门前。直到人家送给它们食物，吃了，再叫上几声。然后，

再去另一家。

狗在村庄上身份特殊。外面有人进了村庄，特别是夜晚，一只提前发现的狗开始叫唤，接着会有很多条狗叫唤。叫唤声让村民们警惕。这时候，这些狗就成了我们村的狗。因为它们担负起警戒作用。但更多时候，它们属于更大的范围。狗群会不断移动，春天的时候，它们在村庄上嬉戏，可很快，便集体消失了。有人说它们去更远的庄子了，那里有吃的喝的，还有花枝招展的母狗。事实上，这说法是对的。江淮丘陵地区，一到春天的四五月，便是粮荒。人都没了吃的，何况狗？但往北或者往更南，田地相对较多，粮食也相对充裕。狗的迁移，出于生存的本能。它很快教会了村庄上的人：流动才是生存的第一法则。

我一直不清楚那些很早就离开家乡外出搞副业的人们的心思。他们是不是也受了狗的启发？狗跑出去了，获得了生存。他们出去了，赚回了钞票。而且，狗群在夏天再回到村庄时，明显庞大了。一些陌生的狗夹杂其中。而且还有很多小狗跟在狗群中。很快，村庄上有些人虽然看着不说，但从外地也带回了个家的“另一半”。

狗与村庄上人的关系，在还是孩童时期的我的眼里，十分复杂。大人们对狗，既厌恶，又亲近。厌恶时，会拿着竹竿追打。亲近时，又给它们吃的，喝的，有时候，还带着它们去城里。一些女人，还会临时起意，拿着洋红给狗化妆。狗在村庄上生生不息，但有一件事还是终于被我发现了，那就是：那些年老了的狗，会在某一天，突然从村庄上消失了。它们去哪了呢？

其中有一条大黄狗。它个头高大，威猛。有好几年，它是村庄上狗群的头儿。孩子们喜欢跟在狗群之后，唆使它们互相追打。我们很快就看见：那只大黄狗，一直

宿的屋影。

如是山房的书生，静坐观望。对岸有人在玩卡丁车，惊起蛰伏的流萤——

那微光倏忽升腾，如挣脱线装的逗点，向银河疾书一封无字的信箋。

#### 四

“万物皆在低语，”你说，“稻田说丰饶，橙子说等待，帐篷说栖居。”

而雨声潺潺，将这一切谱成一个书生内心的协奏：

玩童的赤脚踩响泥泞，像远古的祭舞；面包屑坠入泥土，化作来年春天的伏笔……

#### 五

待到云散星现，北斗的勺柄已舀起溪流的清音。

芷兰的幽香正从《楚辞》的缝

# G

月光城 散文

## 狗群

洪放

处在狗群的外围。它很少与哪一只狗亲近，也永远都不曾离开狗群。一旦有野狗进入村庄，它往往第一个冲出来。有吃的喝的时候，它往往站在后面，等那些小狗吃了，才吃。大热天，村子南头的几个孩子玩水，其中一个女孩子不知怎么地，就顺着陡坡滑到了深水区。孩子们吓得哭叫，狗群跑了过去，大黄狗站在塘边上叫唤，接着，它做出了让人吃惊的举动。它跳下塘，游向落水的孩子，然后咬着孩子的衣服，将她拖到了岸边。大人们赶来时，狗群已经散开了。大黄狗依然昂着头，走在狗群的后面。

那年冬天，一群外地的野狗经过村庄。它们在梔子河边集结，时不时地到村里来游荡。村子里的鸡丢了，晾晒在簸箕里的米粉肉丢了，女孩子们挂着竹竿上的花衣裳也丢了……村子里有人怀疑是进了小偷，但大黄狗它们瞧出了端倪。一场狗群之间战争无可避免地爆发了。村子里人听见在梔子河边，狗声沸腾。半天之后，大黄狗拖着残腿，带着狗群回到了村庄。野狗群远远地逃离了。梔子河边，留下了一地狗毛，与残耳断腿。村子安宁了，老人们给大黄狗多添了一碗饭。但年关快到时，它还是消失了。我曾问老人们：大黄去哪了？一个人出去搞副业了？

老人们说：它去很远的地方了，再也不回来了。

真的，从此我再没有见过大黄狗。狗群由一只白色的大狗开始负责。若干年后，我终于弄懂了老人们说的“它去很远的地方了”的意思。大黄狗在生命即将结束时，选择了远离人群。它在孤寂之中，体面而有尊严地离开了。

狗给村庄上的人以最初的动物启蒙。村庄上的人，虽然与

狗不远不近，但却时时感到一种关照。除了野狗群，村庄上还有大量的家养狗。这些狗与狗群完全不一样。它们往往都呆在自家门前，主要的职责是看门、捉老鼠。狗一旦成了家养狗，脾气、习性都渐渐磨掉了，有的甚至还会染上“坏毛病”。村中间的大伯家的黑狗，看起来毛顺眼亮，一见着人就摇尾巴。但却暗底里偷吃小鸡。这可了不得。要知道，那个年代，小鸡是相当重要的家庭财产。鸡能生蛋，蛋能换盐。鸡是日常生活中活钱的主要来源。黑狗吃鸡吃得掩蔽，它不仅吃了自家的鸡，还吃了别人家的鸡。直到某一天，被主人当场抓住。大伯心善，毕竟养了好几年的狗，他舍不得杀。但又不能留着，便委托出门搞副业的人，将狗带到江南去丢弃。三个月后，一只瘦得皮包骨头的野狗进了村庄，直奔大伯家。大伯反复瞅着，最后认出就是他们家的黑狗。他只好留下它。但这狗吃鸡吃上瘾，恶习不改。大伯再次让人给带往江南。它又喝着江水，跑了两百里路回到了村庄。如是者三，它后来死在了长途奔波而带来的病疼上。它的尸体是在梔子河边被发现的，头朝着村庄。大伯在河边挖了个坑，一言不发地埋了它。

村子里人说：“外面再好，都不如家好。你看那狗！一只畜牲都知道这理。”

村子里人又说：“它也是知道羞耻的。人不知耻，就连狗都不如。”

很多年后，洪庄成了开发区的一部分。田地没了，丘陵没了，梔子河也没了。我曾专门寻着旧迹，找到了那块我记忆中的土地。站在那里，秋风萧瑟，我不仅仅听见了人声，也听见了混杂在人声中的那些高高低低的狗叫声。

隙里溢出，浸润酣眠的根系——

这片岸边农园，终以温柔的沉默，偿还了所有仰望的债务。

普天之下，谁的忧乐，像甲子一样轮回……

#### 仰望星空

#### 一

夜色，把未及卸下的湖光推得更远。露营灯亮起的刹那，惊起一只草蜢，它轻轻一跃，便落入岁月幽深的辙痕里。

#### 二

有顽童在用竹竿拨弄流萤，点点光影，在大地上流转，迷乱了星空。你抬手指向北斗，指向猎户座。而我看见，银河的潮声，正链接了龙湖的渔歌。

#### 三

我们，不过是偶然被光年

#### 四

风悄然将天边的云絮，叠成山房里一卷卷摊开的经书，无声地收纳所有迷途的辉光。当月亮从湖塘中悄然升起，每一颗垂在草叶的露珠，都开始虔诚地练习星辰的笔迹。

#### 五

何必再向虚空追问存在的明证？这片无垠的深蓝，已替万物作出了回答。

当你数到第七次流星划过天际时，我轻轻接住了一粒——那来自银河堤岸悄然逃逸的橙花……

#### 听雨

#### 一

雨来时，稻田正泛着青灰色的光。

稻穗低垂，像谦逊的哲人，在风中写下连绵的偈子。

远坡的橙园裹着薄雾，果实藏起甜熟的秘密，唯有雨滴叩响叶脉时，才泄露一丝金色的颤音。

#### 二

帐篷蜷在草甸上，像一枚静默的贝壳，收纳夜色的潮汐。

面包房的麦香，飘成一团暖雾，浮在湿润的空气里。

犬吠偶尔切开雨幕，却又被温柔缝合——仿佛夜色本身，是一匹无限延伸的绸缎。

#### 三

湖塘蓄满雨水，倒映着沿岸民

# Z

月光城 散文诗

## 在芷兰农场

刘鹏程